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要求

校级优秀毕业生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品德优秀，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，具有高度的国家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；

（三）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，有显著的科研创新能力，为学校、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，可优先推荐评选；

（四）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社会公益活动、体育锻炼和文化活动，身心健康；

（五）具有正确的择业观、创业观；

（六）在校期间受过处分且未解除，或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毕业生，不得参加评选。

对已经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生，但在毕业离校前出现不符合校级优秀毕业生要求情况的，学校将收回其校级优秀毕业生证书和奖金，所在学院名额扣除、不递补。